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株卫医罚[2024]3号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株洲现代女子医院 地址(住址):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中路53号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 2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单位聘请执业医师赖国华单独执业

以上事实有 1. 询问笔录 ; 2. 现场笔录 ; 3. 复印病历资料20张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。
现依据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 的规定,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(¥15,000)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湖南银行芦淞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淞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醴陵市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年 月 日

备注:本告知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方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